

黄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124号

关于规范房屋市政项目无障碍设施 设计审查工作的通知

大冶市、阳新县住建局，各城区（开发区·铁山区）建设局，新港（物流）工业园区建设局，各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施工图审查机构，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推进我市房屋市政项目无障碍环境建设，落实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要求，根据《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湖北省无障碍环境建设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无障碍设施的定义

无障碍设施是指保障残疾人、老年人、孕妇、儿童等社会成员通行安全和使用便利，在建设工程中配套建设的设施。包括无障碍通道(路)、电(楼)梯、平台、房间、洗手间(厕所)、席位、盲文标识和音响提示以及通讯、信息交流等其他相关生活的设施。

二、无障碍设施设计审查要求

无障碍设施工程应当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投入使用。新建项目的无障碍设施应当与周边的无障碍设施相衔接。

设计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 55019-2021）等无障碍设计标准设计无障碍设施，对设计质量负责。施工图审查机构在施工图审查环节应对无障碍设施设计进行审查把关，对应当设计无障碍设施而未设计的或无障碍设施设计不符合强制性规范条文要求的，不予通过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三、强化无障碍设施建设监管

1. 建设单位应按照经批准的设计文件，督促施工单位严格按照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无障碍设施的施工，督促监理单位进行全过程监管。严禁擅自调整或者改变设计的行为，监理单位在施工监管过程中发现存在不按设计和规范要求建设无障碍设施的，要求施工单位及时进行整改，对拒不执行整改要求的有关责任主体，应报当地住建主管部门。

2. 各县（市、区）住建部门在开展工程质量和竣工验收监督时，应将无障碍设施建设作为重点查验内容。对未按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施工、未执行相关无障碍设计规定的项目，不得通过质量验收和验收备案。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条款规定的行为，严格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记入行业信用档案。

黄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4月21日

（联系人：段梦云，联系电话：6260986）